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黑龙江泰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泰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/）参加宁安市卧龙朝鲜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卧龙朝鲜族乡卧龙村水库移民村道路及路灯基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卧龙朝鲜族乡卧龙村水库移民村道路及路灯基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泰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中小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泰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702MA1817QF19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春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21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破产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8856
技术支持：微管家“信用中国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运行便捷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街8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泰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